

眉山市东坡区农业农村局 眉山市东坡区财政局文件 眉山市东坡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眉东农发〔2025〕5号

眉山市东坡区农业农村局 眉山市东坡区财政局 眉山市东坡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关于印发《眉山市东坡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 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现将《眉山市东坡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印发

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眉山市东坡区农业农村局



眉山市东坡区财政局



眉山市东坡区供销社联合社

2025年2月26日

眉山市东坡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 实 施 方 案

为进一步鼓励购置先进适用、技术成熟、安全可靠、节能环保的现代农业机械，加快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促进农机装备结构优化和农业绿色生态发展，降低农机作业能耗，强化农机安全生产，减少农机事故隐患，根据《关于印发〈眉山市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结合我区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要求，按照高质量发展决策部署，坚持“农民自愿、政策支持、方便高效、安全环保”的原则，通过政策支持进一步加大能耗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业机械淘汰力度，加快先进适用、节能环保、安全可靠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努力优化农机装备结构，推进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和农业绿色发展。

二、补贴对象

在东坡辖区范围内，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三、报废种类和报废条件

（一）报废种类。《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和其他重点机具，包括拖拉机、播种机、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机动喷雾（粉）机、机动脱粒机、饲料（草）粉碎机、铡草机、微耕机、旋耕机、秸秆粉碎还田机、谷物（粮食）干燥机、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碾米机等。后六类为扩大报废补贴范围新增机具。

（二）报废条件。申请补贴的报废农机，发动机等主要部件齐全，来源清楚合法，机主（指合法拥有机具的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机主”）应就机具来源、归属等作出书面承诺（附件 1.3）。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需提供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核发的牌证；无牌证或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应当具有铭牌或出厂编号、车架号等机具身份信息。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可申请办理报废：

- 1.符合农业机械报废相关政策标准；
- 2.影响安全或严重损坏无法修复；
- 3.预计大修费用大于同类新产品价格 50%；
- 4.技术状况差且无配件来源。

四、资金来源与补贴标准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由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中支付。中央财政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由报废部分补贴与更新部分补贴两部分构成。报废部分实行定额补贴，详见四川省农机报废补贴额一览表（附件 1.1）。其中：拖拉机、三大粮食作物联合收割机、播种

机和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报废，按照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予以补贴；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报废补贴申领要以购置新设备为前提，按照 800 元予以补贴；其他农机报废，按照同类型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额的 30%测算，并综合考虑运输拆解成本等因素确定，单台农机报废补贴额不超过 2 万元。报废 20 马力以下的拖拉机，单台最高报废补贴额 1500 元；报废联合收割机、播种机、水稻插秧机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在上述补贴标准基础上，按照 50%比例提高报废补贴标准，单台最高报废补贴额不超过 3 万元。

更新部分补贴标准，按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五、确定回收拆解企业

报废农机回收拆解企业（以下简称“回收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符合《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715 号）》规定，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的企业（眉山市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企业名单见附件 1.2）；

2.依法具有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报废农业机械拆解经营范围的其他企业或合作社。

回收企业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环保规定，按照《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开展报废农机回收拆解工作。对于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可根据实际对回收企业资格进行单独

审查。

六、操作程序

（一）报废旧机。机主自愿将拟报废的农机交售给回收企业，回收企业应当核对机主信息和拟报废农机信息，向机主出具《四川省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样式）》（见附件 1.4，以下简称《确认表》），并同步向区农业农村局提供机主和报废农机信息。报废机具残值由农机回收单位与机主按照公平交易原则，共同协商确定。回收企业及时对回收的农机进行拆解并建立档案，形成报废农机销毁记录（见附件 1.5），对国家禁止生产销售的发动机等部件进行破坏性处理。拆解档案应包括铭牌或其他能体现农机身份的原始资料，保存期不少于 3 年。区农业农村局对回收企业拆解或者销毁农机进行监督。

（二）注销登记。纳入牌证管理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机主（代理人）持《确认表》和行驶证原件、号牌等相关证照，到当地农业农村局办理牌证注销手续。区农业农村局核对机主和报废农机信息后，在《确认表》上签注“已办理注销登记”字样。

（三）兑现补贴。机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本人“一卡通”、四川省农机报废补贴申请表（附件 1.6）、农业机械来历承诺书、报废农机销毁记录、有效的《确认表》，到东坡区农业农村局申请报废补贴并公示无异议后、经区财政局审核同意，机主申请的报废补贴资金将通过“一卡通”兑付。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区供销社要密切配合，按照职责分工，尽职尽责，形成工作合力，以便我区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顺利实施。

（二）规范回收拆解。报废农机回收企业应建立回收农机档案，及时拆解报废农机。区农业农村局要依法依规加强对回收企业的监管，发现回收企业存在违规行为的，责成其整改后方能承担农机报废补贴工作，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三）强化便民服务。强化服务意识，创新工作方式方法，优化操作程序，简化办理手续，尽量采取“一站式”服务、网上办理等便民措施，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及时兑付补贴资金。

（四）规范档案管理。区农业农村局要建立报废补贴档案，将机主身份证明、“一卡通”复印件、《确认表》、农机报废补贴申请表等资料归入档案。档案要求内容完整、资料齐全，并按年度装订成册。

（五）加强信息公开。加强政策宣传，扩大公众知晓度。做好信息化管理，大力推行信息公开，对年度内报废者信息进行汇总公示（公示表见附件 1.7），将实施方案、补贴额、操作程序、投诉咨询方式等信息全面公开，主动接受监督。

（六）投诉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东坡区农业农村局：028—38293509

投诉电话：东坡区农业农村局：028—38298786

东坡区财政局：028—38108240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生效，原《眉山市东坡区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眉东农业发〔2020〕75号）同时废止。

附件：1.1.四川省农机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1.2.眉山市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企业名单

1.3.农业机械来历承诺书

1.4.四川省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样式）

1.5.报废农机销毁记录

1.6.四川省农机报废补贴申请表

1.7. _____年度_____县（市、区）享受农机报废补贴
的个人信息表

附件 1.1

四川省农机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序号	种类	类别	报废机具 最高报废 补贴额 (元)	报废并新购 置同种类机 具最高报废 补贴额(元)
1	水稻插秧机	4 行手扶步进式	1740	2610
		6 行及以上手扶步进式	2170	3255
		4—5 行四轮乘坐式	5400	8100
		6—7 行四轮乘坐式	9930	14895
		8 行及以上四轮乘坐式	12500	18750
2	联合收割机	喂入量 0.5—1kg/s (含) 自走式全喂入 (稻麦)	3000	4500
		喂入量 1—3kg/s (含) 自走式全喂入 (稻麦)	5500	8250
		喂入量 3—4kg/s (含) 自走式全喂入 (稻麦)	7300	10950
		喂入量 4kg/s 以上自走式全喂入 (稻麦)	11000	16500
		3 行, 35 马力 (含) 以上自走式半喂入 (稻麦)	7200	10800
		4 行 (含) 以上, 35 马力 (含) 以上自走式半喂入 (稻麦)	17500	26250
		2 行, 自走式 (玉米)	7200	10800
		3 行, 自走式 (玉米)	12500	18750
		4 行及以上, 自走式 (玉米)	20000	30000
3	播种机	6 行以下	600	900
		6—11 行	1200	1800
		12—18 行	1600	2400
		18 行以上	2000	3000

序号	种类	类别	报废机具最高报废补贴额（元）
4	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	—	800
5	拖拉机	20 马力以下	1500
		20（含）—50 马力（含）	3850
		50—80 马力（含）	7860
		80—100 马力（含）	10840
		100—160 马力（含）	13140
		160—200 马力（含）	18000
		200 马力以上	20000
6	机动喷雾（粉）机	18m 以下悬挂式喷杆喷雾机	180
		18m 及以上悬挂式喷杆喷雾机	1320
		18m 及以上牵引式喷杆喷雾机	2310
		18 马力以下自走式四轮转向喷杆喷雾机	1620
		18 马力及以上自走式四轮转向喷杆喷雾机	5380
7	机动脱粒机	稻麦脱粒机	50
		玉米脱粒机	20
8	饲料（草）粉碎机	400mm 以下饲料粉碎机	40
		400—550mm 饲料粉碎机	170
		550mm 及以上饲料粉碎机	240
9	铡草机	1—9t/h	170
		9t/h 及以上	510

序号	种类	类别	报废机具最高报废 补贴额（元）
10	旋耕机	单轴 1—1.5m 旋耕机	100
		单轴 1.5—2m 旋耕机	280
		单轴 2—2.5m 旋耕机	540
		单轴 2.5m 及以上旋耕机	690
		双轴 1—1.5m 旋耕机	180
		双轴 1.5—2m 旋耕机	480
		双轴 2—2.5m 旋耕机	930
		双轴 2.5m 及以上旋耕机	1020
		1.2—2m 履带自走式	2670
		2m 及以上履带自走式	5430
11	微耕机	—	200
12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	2400
13	秸秆粉碎还田机	1.5m 以下	270
		1.5—2.5m	580
		2.5m 及以上	810
14	谷物（粮食）干燥机	3—5t 平床式	1350
		5t 及以上平床式	2580
		2—4t 循环式	1620
		4—10t 循环式	4770
		10—20t 循环式	6780
		20—30t 循环式	8700
		30t 及以上循环式	14070
		50t/d 以下连续式	4500
		50t/d—100t/d 连续式	9300
		100t/d 及以上连续式	20000
15	碾米机	碾米机	150
		垄碾组合米机 （具备剥壳、清选、碾米、抛光功能）	2520

附件 1.2

眉山市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企业名单

企业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眉山市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东坡区通惠办事处平春社区六组	李 欢	18090077780
眉山天府新区宏信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眉山市彭山区青龙街道青龙经济开发区 A 区 6 栋 1 号 1—2 层	苏少聪	15775978109

附件 1.3

农业机械来历承诺书

本人 _____（身份证： _____；住
址 _____；联系电话： _____）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在 _____ 处，购买整机出
厂编号为 _____，发动机出厂编号 _____ 的
_____ 型号 _____，今申请报废。

我承诺，该农业机械确系本人合法所得，如不属实，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 _____（签名）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4

四川省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样式）

回收确认表编号：

机主姓名/ 单位名称		机主身份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	
机主地址			
机具品牌型号		机主联系电话	
出厂编号		机型/类别	
底盘（车架）号		发动机号	
出厂日期		牌照号码	
回收日期		初次注册 登记日期	
报废条件核实 情况 （在对应条件 后面划“√”）	序号	报废条件	核实结果
	1	符合农业机械报废相关政策标准的	
	2	影响安全或严重损坏无法修复的	
	3	预计大修费用大于同类新产品价格 50%的	
	4	技术状况差且无配件来源的	
	核实人 （签字）	回收企业技术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农机回收企业（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已办理注销登记。 农机监理单位 （章）经办人： 年 月 日 （此栏仅适用于已上牌证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		

说明：

1.此表为样表，各地可结合实际，对表格的格式内容进行调整完善。

2.本表一式四联：一联农机回收企业存查；二联机主存查；三联签注农机监理机构印章后，到主管部门办理申请补贴手续；四联交核发地农机监理机构办理注销手续。

附件 1.5

报废农机销毁记录

一、农业机械类别：

二、农业机械型号：

三、机具号牌号码：

四、农业机械机主：

五、解体日期：

发动机号码拓印膜粘贴处

出厂编号（机身或底盘）
号码拓印膜粘贴处

农机整机拆解前照片粘贴处

农机整机拆解后照片粘贴处

销毁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记录一式二份：一份交农业农村部门存查；一份由农机回收解体单位存查。

附件 1.6

四川省农机报废补贴申请表

机主姓名		身份证号 或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电话		
拟报废农业机械信息	机型	类别		补贴额 (元)	核实结果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此表作为申请农机报废补贴的凭证,不得涂改、伪造; 2.机主如实填写报废机具信息后,交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定。				

附件 1.7

_____年度_____县（市、区）享受农机报废补贴的个人信息表

单位（章）：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乡（镇）村组	机主姓名	机具品目	机具型号	报废数量 （台）	单台补贴额 （元）	总补贴额 （元）

